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文件编号:	G-13	发布日期:	2018.07.18
	修订日期:	2024.05.07	修订号:	02
程序文件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是由 TÜV 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独资创办并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编号为 CNCA-RF-2018-82.

我机构郑重声明：

我机构及机构内从业人员在从事认证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及该系列标准项下其他相关标准要求，以确保持续具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恪守认证机构的社会责任为公众提供公正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